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4 日 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通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保障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保障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通路 1 号 8 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通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王芳、陈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qq-p.com.cn
邮 编:400010

- 2.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 7.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保障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连续三个交易(2020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同期(2020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Wind 集成电路指数涨幅为 8.71%。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专注集成电路芯片和基础化工业务。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子公司签署 GPU 重大订单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改进型图形处理芯片收到首笔订单,订单金额 5,980 万。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 FPGA 芯片重大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子公司自主研发的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PGA)芯片收到中国 X 集团 A 研究所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 2,832.50 万元。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总线控制器收到中国 X 工业 X 应用技术研究院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 1,100.00 万元。公司集成电路芯片板块的战略由“单一军工板块”调整为“军工民用产品并举”,从“外延式并购发展”调整为“内生性发展”。上述订单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参股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导航院”),以注册资本定为价依据,出资 4,000 万元收购武汉导航院 10.67%的股权,并拟在武汉导航院规范化运作达到资本市场相关法规要求时,且履行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考虑控股收购武汉导航院,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5.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二〇一九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5)和《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420.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7.13 万元。其中:化工板块实现净利润 13,600 万元,同比下降 55%,集成电路板块实现净利润 18,100 万元,同比增长 53%。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 万元—1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为 -11.05%-17.99%。其中:集成电路板块预计实现净利润 3,800—4,500 万元,同比增长 32.67%-80.80%;化工板块预计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8,500 万元,同比下降 30%-0%。

6.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债权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债务重组意向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的签订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至今,上述协议相关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唐志军、王晓星、张建丽、王添菲、钱永纯、金勇、张格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占公司 1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18%)的股东唐志军,持公司 15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24%)的股东王晓星、持公司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07%)的股东张建丽、持公司 215,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13%)的股东王添菲、持公司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17%)的股东钱永纯、持公司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17%)的股东金勇、持公司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17%)的股东张格亮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7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 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唐志军	党委书记	150,100	0.0218%	37,500	0.0054%	112,600	
王晓星	副总经理	154,375	0.0224%	38,594	0.0056%	115,781	
张建丽	副总经理	350,000	0.0507%	87,500	0.0127%	262,500	
王添菲	纪委书记	215,625	0.0313%	53,906	0.0078%	161,719	
钱永纯	副总经理	150,000	0.0217%	37,500	0.0054%	112,500	
金勇	副总经理	150,000	0.0217%	37,500	0.0054%	112,500	
张格亮	总工程师	150,000	0.0217%	37,500	0.0054%	112,500	
合 计	7 人	1,320,100	0.1913%	330,000	0.0478%	990,100	

注:上表中合计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参与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

姓 名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唐志军	37,500	0.0054%
王晓星	38,594	0.0056%
张建丽	87,500	0.0127%
王添菲	53,906	0.0078%
钱永纯	37,500	0.0054%
金勇	37,500	0.0054%
张格亮	37,500	0.0054%
合 计	330,000	0.0478%

7.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以上拟减持高管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在期内的承诺和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若行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

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高管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发出表决票 6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6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派李辉、李瑞元、郑学国担任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委派李辉、李瑞元、郑学国担任浙江中捷缝纫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张耀建担任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委派张耀建担任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因王端先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蔡雪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蔡雪慧女士简历:蔡雪慧,女,198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拥有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职称;现为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0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而能够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五)委托理财要求: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为前提。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

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如理财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

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划的整体安排,原舒先生将调任到公司子公司任职,由于相关工作的调整,原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原舒先生的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正式生效,其公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与江苏大美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第”)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HTJTP-00091818010924CCCC)投资主体的公开招

标,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开始进入公示期,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示期已经结束,确认公司和江苏大美第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 PPP 项目,本次中标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64,990.14 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编号:HTJTP-00091818010924CCCC;

3.招标单位: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6.合同期限:16 年 3 个月(建设期 15 个月+运营期 15 年);

7.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投融资、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建设范围和运营维护范围以本项目审查通过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

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8.工程质量承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福建省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项目建设期内如国家、福建省有颁布和更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9.中标价:建安上浮率为 5.00%,年合理利润率为 6.00%,基准影子票价 45.元/人次,展品展项费 108,00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 5,090,000 元。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江苏大美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尚未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